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校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

電話：03-8520209分機504

協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網址：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index.asp>

宜昌國民小學 http://210.240.54.3/2012/

中正國民小學<http://www.czps.hlc.edu.tw/>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 期 | 工 作 事 項 | 備 註 |
| 1 | 1 月18日（星期三）起 | 公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開放下載 |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宜昌國民小學、中正國民小學網站，請家長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 2 | 2 月24日（星期五） |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 時間：下午7時整  地點：宜昌國民小學三樓階梯教室 |
| 3 | 3 月 1 日（星期三）  至  3 月 3 日（星期五） | 受理初選報名 | 受理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請備齊報名相關資料，送宜昌國民小學輔導室 |
| 4 | 3 月17日（星期五） | 公告初選評量考場含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 | 下午4時前公告於宜昌國民小學網站 |
| 5 | 3 月18日（星期六） | 初選評量 | 評量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
| 6 | 3 月29日（星期三） | 公告初選結果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民小學及中正國民小學網站並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
| 7 | 3 月31日（星期五） | 初選成績複查 | 自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請攜帶相關資料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宜昌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 |
| 8 | 4 月 6 日（星期四） | 受理複選報名 | 受理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請備齊報名相關資料，送宜昌國民小學輔導室 |
| 9 | 4 月 7 日（星期五） | 公告複選評量  時間及地點 | 評量地點及時間公告於宜昌國民小學及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
| 10 | 4 月14日（星期五）  至  4 月16日（星期日） | 複選評量 | 考生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於指定時間至評量地點 |
| 11 | 4 月25日（星期二） |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民小學及中正國民小學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 12 | 4 月28日（星期五） | 報到 | 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及入班同意書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 |
| 13 | 7 月 5 日（星期三） | 轉學籍最後期限 | 請非原宜昌國民小學、中正國民小學之學生在期限前轉學籍至錄取學校，逾時以放棄安置論之 |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2. **目的**
3. 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揚才、因材施教」的學習環境，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4. 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5. **辦理單位**
6.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7. 承辦學校：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8. 協辦學校：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9. **組織及成員：**
10. 鑑輔會。
11. 鑑定工作小組: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優班導師、資優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校教師協助進行鑑定工作。
12. **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
13. 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特教組長 陳念梓

聯絡電話：03-8520209轉504

1. 花蓮縣中正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特教組長 蕭吟宏

聯絡電話：03-8322819轉57

1. **報名資格**
2. 設籍並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105學年度國小二、三、四年級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
3. 具有特殊優良表現，經由老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詳細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
4. **鑑定安置流程**
5. **鑑定安置流程圖：**

**(一)觀察推薦轉介**

**(二)評量階段**

１初選

２複選

３初步審查

**(三)鑑輔會綜合研判**

**(四)安置**

1. **流程說明及報名日程：**
   * + 1. 觀察推薦轉介：
2. 報名日期：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106年3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3. 報名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輔導室（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
4. 檢附資料：
   1. **鑑定報名表**（附件一，須貼妥近一年內二吋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2. 在學證明正本（不接受影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4.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學生班級導師、指導老師或家長）填寫並以標準信封**彌封**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附件二，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鑑定入場證（附件三，須貼妥近一年內二吋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7. 初選報名費800元（本縣低收入戶免繳費，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 1. 評量階段：
           1. 初選：
5. 評量方式：實施團體智力測驗（一）及團體智力測驗（二）。
6. 評量日期：106年3月18日（星期六）於上午8時50分前入場**（逾時不得入場）**。
7. 評量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宜昌國民小學網站）。
8. 通過標準：任一項團體測驗結果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
9. 通過名單：106年3月29日（星期三）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民小學及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公告通過初選學生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單。
10. 成績複查：申請複查初選成績者請親自或由家長協助於106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請攜帶鑑定入場證、複查結果申請表（附件四）及複查費（每一項100元）至宜昌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
    * + - 1. 複選：
11. 報考資格：通過初選資格之學生。
12. 報名日期：106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13. 報名複選時應檢附資料：
14. 繳驗鑑定入場證正本。
15. 花蓮縣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附件五）
16.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2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17. 複選報名費800元（本縣低收入戶免繳費，請附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正本）。
18. 複選報名後由鑑定小組於106年4月7日上午9時，在宜昌國民小學會議室公開辦理複選試場時間分配抽籤。複選時間與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相關考試或競賽衝突，需調整複選時間者，應檢具證明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19. 評量方式：個別智力測驗。
20. 複選日期：106年4月14日（星期五）至4月16日（星期日）。
21. 評量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宜昌國民小學網站。參加複選之學生請攜帶**鑑定入場證**，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不得入場**）。
22. 通過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個別評量結果需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 1. 初步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由宜昌國民小學鑑定工作小組會議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提報鑑輔會綜合研判。
        2. 綜合研判：
23. 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推薦、初選、複選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
24.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統一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民小學及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公告鑑定通過名單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 1. 安置：
25.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其安置方式由鑑輔會依複選成績，參考其安置意願表（附件五）進行安置，若安置學校額滿，則安置至其他學校資優資源班或安置原就讀學校普通班，由原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26.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學生若非就讀本縣所屬學校，本府僅核發鑑定文號，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27. **報到**
28. 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請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附件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29. 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學生未於106年7月5日（星期三）前完成學籍轉入者，視同放棄資優資源班入班安置。
30.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31. 申請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者，**需於初選報名時一併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
32. 考生因身心障礙致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得申請考場服務。申請考場服務時需繳交當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及**鑑輔會核定之文號**。
33.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並統一於106年3月17日（星期五）公告受理結果。
34. **附則**
    1. 為確保鑑定評量公正與客觀，家長不得要求公布鑑定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2. 各階段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3. 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鑑定入場證正本以便查驗；若鑑定入場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申請補發。
    4. 各項評量結果通知單，若於公告後3日仍未收到，請與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輔導室聯絡。（聯絡電話03-8520209轉504）
    5. 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鑑定過程中得由鑑輔會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6. 學生經鑑定入學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經安置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提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進行重新安置。
    7. 本計畫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教育處網站公告。

**壹拾壹、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免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基本資料  及  鑑定同意書 | 學生姓名 | |  | | 性別 | □男□女 | 自貼  近一年內  二吋半身  相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出生  日期 | 年月日 |
| 身分別  （可複選） | | □一般生□原住民□新住民子女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其他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日： 夜： | | | 目前就讀學校 | ( )國民小學  ( )年級( )班 | |
| 手機： | | |
| 本人同意敝子弟 接受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與安置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與評量工作。 | | | | | | 家長簽章： | |
| **報名資料檢核** | 1.□ 填寫本報名表並貼妥相片。  2.□ 在學證明正本（不接受影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4.□ 標準信封彌封之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附件二）  5.□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  地址等資料）。  6.□ 鑑定入場證（並填妥資料）。（附件三）  7.□ 報名費800元  ★ 上述資料請自行檢核後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 | | | | | | | |
| **項目** | | 內容（以下免填，由承辦學校人員填寫） | | | | | | 承辦人員 |
| **報名資格審核** | |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 | | | | | |  |
| **鑑定方式** | | □初選 |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複選 |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鑑輔會**  **綜合研判結果** |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附件二】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學生特質及具體優異事蹟推薦表【填妥後請以標準信封彌封】**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由推薦人填寫）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目前就讀學校 |  |
| * 推薦人姓名 |  | *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  |
| * 任教科目／職稱 |  | * 評量日期 |  |
| * 觀察時間 | □6個月以下 □6個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 | |

二、學生特質方面（由推薦人填寫） ※非常符合到很不符合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5 | 4 | 3 | 2 | 1 |
| 非常  符合 | 大都  符合 | 部份符合 | 不太符合 | 很不符合 |
| 1.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 | □ | □ |
| 1.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 | □ | □ |
| 1.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 | □ | □ |
| 1.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 | □ | □ |
| 1.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 | □ | □ |
| 1. 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 | □ | □ |
| 1.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 | □ | □ |
| 1.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 | □ | □ |
| 1.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 | □ | □ |
| 1.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 | □ |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一)推薦人(班級導師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學習成就、潛能、態度及社會適應等方面之具體事蹟，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浮貼紙張於上) | | | | |
|  | | | | |
|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校外**得獎紀錄，並檢附智能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  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1 |  | 年　月 |  |  |
| 2 |  | 年　月 |  |  |
| 3 |  | 年　月 |  |  |
| 4 |  | 年　月 |  |  |
| 5 |  | 年　月 |  |  |
| 6 |  | 年　月 |  |  |
| 7 |  | 年　月 |  |  |
| 8 |  | 年　月 |  |  |
| 9 |  | 年　月 |  |  |
| 10 |  | 年　月 |  |  |
| 11 |  | 年　月 |  |  |
| 12 |  | 年　月 |  |  |
| 13 |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入場證** |  | **初選評量時間**  日期：106年3月18日(六)  地點：宜昌國民小學 | | | 貼相片處  （一年內正面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 08：40～08：50 | 學生進場預備 | | 08：50～10：10 | 團體測驗(一) | | 10：10～10：30 | 休息 | | 10：30～12：00 | 團體測驗(二) | | * 入場證號碼：＿＿＿＿＿＿＿（考生勿填） * 校名：＿＿＿＿＿＿國民小學（自填） * 姓名：＿＿＿＿＿＿＿＿（請正楷自填） * 緊急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入場證參加複選 | **複選評量時間**  日期：106年4月14日(五)至4月16日(日) | | | 評量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宜昌國民小學及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 |   【附件三】 |
|  |

**試　　場　　規　　則**

1.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憑鑑定入場證入場。若鑑定入場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如：健保卡），申請補發。
2. 請自備文具用品（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如小刀及剪刀)，不得攜入試場。
3. 考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4.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開。
5. 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不得攜入試場，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6.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9.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鑑輔會進行審議。
10.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結果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入場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聯絡地址 |  |
|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團體測驗一  □團體測驗二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結果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入場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聯絡地址 |  |
|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團體測驗一  □團體測驗二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資優鑑定承辦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06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持入場證及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輔導室(校址：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聯絡電話：03-8520209轉504)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附件五】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

**（本表請於複選報名時同時繳交）**

花蓮縣＿＿＿＿＿＿國民小學＿＿＿＿＿＿＿學生(鑑定證編號： )參加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同意安置（擇一選擇）：

|  |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原就讀學校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或資優教育方案** |  |

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鑑定通過，若上述所選安置學校額滿，同意以下列方式進行安置輔導：

|  |  |
| --- | --- |
| 安置人數額滿後選項【擇一勾選】 | 備 註 |
| 申請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額滿或超過資優資源班人數上限時，願以下列方式安置：  □安置其他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  □安置原就讀學校普通班，由原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 | 本安置意願表乃作為本縣鑑輔會安置之依據，選擇後不得修改。 |

此致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附件六】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入班安置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 安置花蓮縣\_\_\_\_\_\_\_\_\_\_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就讀，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若未依規定於106年7月5日(星期三)前辦理完成敝子弟之學籍轉入者，以放棄入班安置論之。

此致

花蓮縣\_\_\_\_\_\_\_\_\_\_\_\_國民小學

家長簽章：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附件七】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 | 年 班 | | **申請**  **階段** | **□初選 □複選**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 | | | | | | | |
| 申請  服務  項目 | 需求情形 | | | | | | 審定結果 | |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5分鐘入試場準備)  ⬜否 | | | | ⬜是  ⬜否 | | |
| 放大試題 |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否 | | | | ⬜是  ⬜否 | | |
|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其他(請說明)： | | | | ⬜是  ⬜否 | |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 | | ⬜是  ⬜否 | | |
| 繳驗證件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 |  |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 |  |
|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  | | | 審查結果 | | ⬜通過 ⬜不通過 |